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 屆第 1 次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02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記錄：陳雅真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丁曉菁 (委託林慈玲)	江榮森	吳密察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 翠	歐陽輝美	蔡清華 (委託林黎彩)
黎中光	藍士博 (委託黎中光)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吳顧問清在、王顧問鑫健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林副執行長辰峰及各處室同仁

壹、推選臨時主席：

林董事黎彩提議請林董事慈玲擔任臨時主席，全體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主席致詞：略。

參、董事長改選：

一、選務報告：

(一)奉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600476691 號函，聘薛化元先生、林慈玲女士、蔡清華先生、丁曉菁女士、吳密察先生、許文堂先生、陳儀深先生、楊翠女士、黎中光先生、藍士博先生、江榮森先生、周振才先生、林黎彩

女士、邱阿權女士、歐陽輝美女士等十五位為本會第 11 屆董事；聘簡丞婉女士、楊登伍先生及游金純女士等三位為本會第 11 屆監察人。

- (二)以上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本次董事會開會應到董事人數計 15 位，目前出席董事計 15 位，委託出席董事計 3 位(丁董事曉菁委託林董事慈玲，蔡董事清華委託林董事黎彩；藍董事士博委託黎董事中光)，合計法定出席人數共 15 位，已符合本會組織章程所定需全體董事人數達 1/2 以上始得開會之規定。
- (四)本次會議謹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六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由董事互選之」規定辦理本屆董事長選舉作業，本次選舉援例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辦理。
- (五)董事長改選，監票人公推游監察人金純擔任，其他選票發放、唱票、記票等工作由本會會務人員擔任。請董事圈選董事長後擲入投票櫃，隨即開票。

二、董事長選舉：

- (一)空白選票共 15 張：發出選票 15 張，收回 15 張，有效票 15 張。
- (二)選舉開票結果為：薛董事化元獲得 14 票，陳董事儀深獲得 1 票，由薛董事化元獲得過半多數選票當選為本會第 11 屆董事長，並由臨時主席林董事慈玲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三、董事長交接：

- (一)印信交接：由臨時主席林董事慈玲將基金會印信交與薛董事長化元。
- (二)薛化元董事長致詞：(略)。

肆、本會執行長解任及聘任提請同意案。

提案人：第十一屆薛董事長化元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規定辦理。
- 二、依本會章程規定於新任董事長選出當日，原任執行長即自動解職，故本會第 10 屆楊執行長振隆即日解任。
- 三、為利繼續推動會務推動，本人提名楊振隆先生繼任本會第 11 屆執行長。

決議：

- 一、同意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於新任董事長選出當日，原任執行長即自動解職之解任原則。
- 二、同意楊執行長振隆解任案；暨同意聘任楊振隆先生續任基金會第 11 屆執行長，並自 106 年 7 月 4 日就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0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柒、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慰：

1.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生活撫助金—端午節生活撫助金：

本(106)年度三節生活撫助金—端午節撫助金已於 5 月 25 日核撥與家屬，發放人數為 256 人，總金額為 138 萬 6,000 元整。

2. 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資料庫建檔：

本會建置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通訊錄資料庫，持續針對新增二二八賠償案件及二二八家屬通訊錄等資料，進行新案建檔及修正資料等工作。

3. 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本會訂於 8 月 26 日(六)(農曆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假台北市臨濟護國禪寺舉辦台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為體恤

外縣市家屬免於舟車勞頓，亦配合全國各縣市佛寺舉辦之法會，邀請家屬參與並協助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設立牌位祭拜。

(二)特展及展覽活動：

1. 「人民力量 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 特展：

因應今(106)年為二二八70年及二二八平反30年，本會自105年6月開始籌畫本特展與出版計畫，邀請鄭南榕基金會共同主辦，經由政府採購程序經公開客觀評選後，委由台灣水企劃整合有限公司執行規劃，自2月19日(日)開展後，深獲各界熱烈迴響；4月22日(六)舉辦「台灣轉型正義之路走向何方」演講會，邀請中研院陳儀深老師主講，與來賓分享台灣228平反運動及轉型正義的過去與未來；5月20日(六)舉辦「跨世代的228事件平反運動」，邀請到人權律師李勝雄、第一屆共生音樂節發起人藍士博與第五屆音樂節成員王順仁，展開二個世代彼此分享經驗及心路歷程，以及對台灣轉型正義工作期待之跨世代對談；因應本展覽講座及對談教育推廣活動，與鄭南榕紀念館合作，推出蓋戳章、聽講座送限量紀念品活動，鼓勵大家至本館與鄭南榕紀念館參觀展覽以及聽講座活動。

2. 「史蹟 穿越」特展暨「他們的年代-【傾聽台灣音樂會】暨【史蹟穿越】展開幕式」：

配合本會106年4月23日(日)下午3時30分假紀念館1樓辦理【史蹟 穿越】特展開幕之際，先以「他們的年代」為主軸，將1930年代音樂與起造於1930年代之本館建築加以串連，使民眾從社會文化學的角度，瞭解228發生前的台灣社會。1930年代，是二二八受難前輩們積極活躍地追尋、創造台灣政治、文化與藝術前景的美好時代！正由於當時人們接受過這樣的文明與文化洗禮，才會無法接受其後國民黨的腐敗政權，甚至起而對抗，以致這樣的文化脈流遭遇二二八慘案及其後政治迫害之漫長的斷傷。

音樂會於4月23日(日)下午由「故鄉室內樂團」來館演出，引領觀眾重返1930，回味創作於1930至1960年，極為珍貴的台

灣本土原創音樂作品，並邀請姚文智立委主持。音樂會結束後，接續進行【史蹟 穿越】特展開幕式，本展利用高科技的新媒體藝術，讓參訪觀眾除瞭解二二八外，更能認識紀念館古蹟建物所代表之歷史價值、蘊含之時代意義及古蹟建物展現之特色，共同見證台灣近代歷史發展的軌跡；全場洋溢濃郁的文化饗宴氛圍，場面熱鬧。當天吸引超過 200 人次觀眾入館參觀。

3. 二二八 70 週年「台北愛瑞月」舞蹈公演：

本會與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 6 月 3、4 日參與蔡瑞月舞蹈研究社二二八 70 週年「台北愛瑞月」舞蹈公演活動，由年輕的優秀舞者針對 228 事件進行反思與編舞創作，並在玫瑰古蹟進行連續 2 天總共 3 場次的公演。在每場公演前，邀請 228 受難者及家屬、年輕舞蹈家及現場民眾座談對話，透過交流與對談，讓 228 事件經歷者與年輕世代產生思想與心情的交匯。本會薛化元董事長受邀主持座談，座談來賓邀請有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及二二八家屬周振才、歐陽輝美、莊國治等人，雖然 2 天的活動連續下著大雨，但會場內仍是座無虛席，跨世代來賓們熱情的參與著。

4. 518 博物館日-「紙」聽你說系列活動：

本會應文化部之邀請，共同參與今(106)年度「518 博物館日—記憶的缺角」活動，5 月 10 日(三)由楊振隆執行長代表本會，至台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參與開跑記者會、啟動儀式，本活動由全國 12 個博物館所共同串聯參與；本會規劃【「紙」聽你說】串連計畫，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與「阿嬤家」三個述說不同歷史故事的博物館，以「紙」為元素而連結，邀請觀眾走入歷史、瞭解歷史，同時探索存在於歷史中的個人與集體記憶，三館另於 5 月 19 日(五)於阿嬤的家舉辦聯合開跑記者會；本館特別提出「偵探阿博」企畫活動，以「人民力量打破禁忌」、「他們的年代-重返 1930」、「228 與政治文化」以及「記憶的缺角」四大主題，規畫一系列講座、展覽、古蹟巡禮、紀錄片、座談、工作坊及特別優惠等精彩活

動，期使參與之社會大眾藉由參與博物館日活動，認識本館、二二八歷史及博物館多元的社會教育功能，系列活動自 5 月 18 日(四)起至 9 月 30 日(六)止。

目前已舉辦完成【城南建築博物館】、【下個路口，天晴】(6 月 10 日)、【在下個街角遇到春天】、【生命的書寫】(6 月 24 日)等內容豐富多元的工作坊。

5. 「過去臺灣·今日香港，未來??？」—228 與香港主題特展：
今(106)年 7 月 1 日為香港回歸中國 20 年，為開展 228、戒嚴統治歷史真相的多元探討與反省，讓台灣社會重新認知 228 經驗與價值，並與香港相互援引，思考面對霸權中國的危機，特別策畫本主題特展，期藉回顧、思索，追求台灣與香港更為自由與民主的未來。本特展採「借古喻今」的方式，藉由取樣 228 發生前後《民報》的新聞及 1997 年香港「回歸」後近期香港社會相類似的新聞，以裝置的手法與圖像式思維展開交互參照，期能啟動對兩地之未來發展具前瞻性且有意義的思考。7 月 1 日(六)上午 11 時舉辦開幕茶會，邀請到多位港、台貴賓參與盛會，當天下午 1:00 播映陳耀成導演的紀錄片《北征》，並舉辦主題座談；7 月 2 日(日)下午 1:00 播映紀錄片《撐傘》，透過影像的深度刻劃展開具時代意義的對談，本展覽已開啟令人耳目一新的台港盛會！本展預計展覽至 10 月 1 日止，為期 3 個月。

6. 他們的年代 重返 1930—林于昉醫師典藏畫作特展：

此展為「他們的年代」系列第 3 部曲，「他們的年代」主要著眼於將時空調回至 228 發生前的 1930 年代——經文明洗禮的台灣社會經濟活躍而文化正充滿自由性、創造力的階段，瞭解這個年代，將更能瞭解受難前輩何以與封建落後的國民黨政權產生如此激烈的衝突，以致爆發 228。展覽計劃於 8 月 12 日(暫訂)於本館三樓藝文空間舉辦，透過林于昉醫師典藏之畫作，邀請觀眾回到 1930 年代文化藝術蓬勃發展的時空，感受

二二八國家館歷史建築空間，以及二二八受難者當年的美好活躍的心靈與行跡。

(三)史料、文物徵集及典藏暨編撰與出版

1.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文物典藏合作案：

本會為有效推廣民眾參閱，深化學術研究，並希冀藉由史料文物的數位化系統建置及開放，自 105 年開始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進行台北館典藏文物清點及數位化等計畫，去年初步完成典藏品清查工作計約 15,310 件；本案今(106)年已向文化部申請計畫補助經費，預計將於 7 月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除得挹注本案執行經費外，更能縮短本案執行期間。

2.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受難者暨家屬口述歷史計畫：

本會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口述歷史專案（一），邀請中研院近史所陳儀深副研究員擔任計畫主持人，以與二二八事件相關之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為口述訪談對象，詳細（深度）訪談人數至少 15 人（含失敗訪談樣本，惟訪談成功人數至少 12 人）。訪談對象以未曾受訪之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為優先，及前曾接受訪談但未出版發表，或其內容尚需詳實完整而具深入補訪價值者，俾利完整收錄保存 228 受難者口述歷史記憶庫。

3. 轉型正義—二二八 QA 與蔣介石評論研究：

為配合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今(106)年將針對各界對於二二八評論、疑義及回應 QA，以及社會對蔣介石評論之 QA，目前已展開資料蒐集工作，本計畫將初步作為轉列正義研究初期工作之參考資料。

4. 編製 2017 年 6 月號通訊：

以 518 博物館日活動為封面主題，編製 6 月號通訊，內容包括董事長的話、執行長的話、他們的年代系列—傾聽台灣音樂會及史蹟穿越特展、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講座—台灣轉型正義之路行對陀位、推動人權、品德、法治及公民教育—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研習、將真相還給家屬也還給社會大眾、

518 博物館日-記憶的缺角、家屬投稿一二二八事件之省思等。
總共印製 7,600 份寄發予各地家屬及各關懷者與相關單位。

(四)臺灣人權之旅交流計畫：

1. 日本學界 廣島大學等校師生 臺灣人權之旅交流計畫：

本會邀請日本愛知大學、廣島大學及中京大學等校師生來台參訪國內重要人權地標及紀念館。除增進日本學界對台灣人權及政治發展史之了解，同時亦可交流人權議題之研究、教育推廣及展覽等相關事務。今年預計將會有日本學界師生 3 團共約 50 名來台參訪。其中，愛知大學 4 位教授之參訪團已經於本(106)年度 6 月 16 日(五)來台完成綠島、景美人權園區 3 日參訪行程；而廣島大學及中京大學將於 8 月下旬分別率學生、教授團各約 17 位及 9 位來台進行人權之旅交流。

二、第二處報告：

(一) 賠償業務：

1. 二二八受理賠償金申請及處理情形：

- (1) 84 年 12 月 26 日至 93 年 10 月 6 日賠償金申請截止：共受理 2,756 件賠償金申請案(後撤回或註銷案件計有 28 件)，經本會董監事會議決議予以賠償計有 2,266 件，決議不予以賠償計有：462 件，審定賠償金額為 71 億 7,670 萬。
- (2)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賠償金申請截止：共受理 85 件賠償金申請案，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計有 36 件，決議不予以賠償計有：28 件，尚待處理者計有：21 件，審定賠償金額為 5,880 萬。
- (3) 綜上，本會共受理 2,841 件賠償金申請案(後撤回或註銷案件計有 28 件)，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計有 2,302 件，決議不予以賠償計有：490 件，審定賠償金額為 72 億 3,550 萬。
- (4) 二二八事件申請期限已於今(106)年 5 月 23 日截止，有鑑於不斷有 228 史料的新事證出爐，行政院院會於今年 6 月 1 日

通過內政部提報「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將 228 事件賠償期限再延長 2 年，明訂條例修正公佈後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本會受內政部委託處理有關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後續處理情形：

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補償金之申請期限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前截止申請，原受行政院委託處理補償業務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3 日解散清算，惟其所遺業務「對原補償基金會所作成之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應訴、受裁判者及其家屬依規定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以及持續仍有補償金相關陳情案件之處理」，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15 日會議結論，指定內政部承繼辦理，內政部並依行政院授權，將前開業務自 103 年 12 月 10 日起委託本會辦理，本會自受理前開業務後，有關訴願及行政案件之應訴計有 5 件；申請或補發回復名譽證書計受理 18 件（通過核發回復名譽證書 14 件、未通過核發回復名譽證書 1 件、待審 2 件、保留 1 件）；陳情計有 55 件。

(二)真相研究：

1. 「二二八與白色恐怖相關人士檔案清查計畫」案：

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受難事件始自 36 年的二二八事件並遞延至 38 年以後的戒嚴時期，故 84 年所成立之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所審結之部分案件與戒嚴時期之「白色恐怖」受難案件有所牽連。為對威權統治時期之政治迫害事件真相全盤瞭解，應有必要針對此類案件進行全面清查與分析，藉以深入瞭解二二八與白色恐怖之間的關連性。有鑑於此，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委託二二八基金會，廣邀專家學者與相關系所研究生共同參與二二八暨相關政治受難事件之清查及檔案整理工作，並彙整清查成果，以供有關機關及世人參考與借鏡。本案執行自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竹山地區二二八事件訪問錄」計畫：

二二八事件至今已經七十年，受難者或其家屬多已年邁，有加緊從事口述歷史工作的急迫性。本計畫將針對南投竹山地區相關受難者、遺孀、家屬以及重要關係人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以及影像採集，藉由口述歷史紀錄，讓後人瞭解與體會過去歷史傷痕，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覆轍。本案執行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教育推廣：

1. 推動人權、品德、法治及公民教育—臺北市國民中學學務主任研習：

為推動臺北市各級學校二二八歷史人權教育，本會楊振隆執行長於 3 月 20 日（星期一）特率會務人員前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拜會曾燦金局長，希望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各種交流合作，並深耕教師與青年之歷史人權教育。該次會面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利用辦理「臺北市 106 年度國民中學推動人權、品德、法治及公民教育—學務主任研習」的機會，將參訪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列為此次研習課程的一環，期透過此次參訪，讓各校老師對二二八事件爆發背景、事件發展與平反過程等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2. 高中生導覽種子合作案：

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拜會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計畫明 (107) 年度與「建中使節團」合作，強化使節團對本館的基礎認知及歷史事件的重要意涵，同時廣納學生團員成為本館館際交流種子志工，借重建中學生外語專長以推展國際交流，擴大本館志工隊的服務範疇。

3. 「戰後處理與台灣」學術研討會：

本會與台灣教授協會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六）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共同辦理「戰後處理與台灣」學術研討會，針對台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軍事佔領期間，中國當局的不當管治，接收日本國家資產及平民私產問題，及 40 年 9 月 48 國的《舊金山對日

和平條約》未妥善處理台澎主權所遺留的問題等，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

4. 台港人權及學術交流：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神學院刑福增院長及師生 40 人於今年 5 月 13 日(六)經由曠野雜誌社社長蘇南洲先生引薦至本館參訪，由楊振隆執行長簡報、柳照遠副執行長導覽並座談，雙方對台港人權及學術交流之推廣達成初步共識，擬建立常態性的業務交流機制。

5. 2017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

本會訂於 106 年 8 月 19 日(六)與 8 月 20 日(日)舉辦二梯次的人權教師研習營活動，邀請研究二二八與轉型正義的學者專家以「二二八事件及人權」為題來分享，並規畫參訪人權館舍與欣賞紀錄片等，期望參與教師於參訪學習的過程中，累積落實人權教育的能量，並將歷史教訓傳遞給新生代，並讓莘莘學子進一步認識臺灣這片土地，避免錯誤歷史重蹈覆轍。

6. 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

本會今年賡續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將於 106 年 9 月開課，於每週五下午授課 2 小時，為期一學期，並請研究二二八事件、人權與轉型正義的專家學者授課。另規畫於下一學年度將本課程改設為通識課程，開放臺北市立大學所有科系學生修習，並積極研擬與鄰近大學合作開設「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通識課程的可能性。

7. 校外參訪規劃(高中以下各級學校)：

為落實與推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學生二二八歷史及人權教育，本會將主動發函邀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來館參觀，並規劃符合高中、國中、小學之客製化導覽行程，期透過參訪，讓年輕學子對二二八事件有初步瞭解及深耕教育普世人權價值。

(四)著作出版：

1. 印製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四冊及第五冊：

本會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分於106年5月及12月共同印製出版《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第四冊及第五冊，期以檔案資料的解讀、公開，讓更多人知悉二二八事件的真相。

2. 印製出版《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

本出版計畫彙集二二八之二七部隊相關研究論文等文章，於整稿及編稿後進行專書出版，以供大眾瞭解歷史真相及教育推廣之用。本專書擬於今年8月完成印製、出版。

3. 《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名稱暫定)出版計畫：

本會與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以下稱台史所)於今(106)年2月24至25日共同主辦「紀念二二八事件70週年學術研討會」，為公開論文研究成果，本會與台史所計畫將會議論文會編成專書《紀念二二八事件七十週年學術論文集》，並擬於今年12月完成印製、出版。

4. 印製出版《228 外文口述訪談圖文集》(名稱暫定)：

舉凡二二八事件相關之口述歷史紀錄已有中央研究院、前臺灣省文獻會、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及諸多專家學者出版專書。今年正逢二二八事件70週年紀念，擬藉此首次以外文為主出版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英法語並行之圖文書籍，並委請外籍人士就其國際人權觀、民主素養及立場進行二二八受難者暨家屬採訪紀錄及彙整口訪紀錄，期透過外國人之異國觀點進行口述紀實、資料收集及撰述內容，直接讓國際社會瞭解臺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之原委及長期以來事件帶給臺灣人民的重大影響及歷史傷痛。本圖文集擬於今(106)年12月完成印製、出版。

(五) 國際交流：

本會除賡續與韓國人權團體進行常態性之合作外，也將更積極擴展與日本(中央大學、中京大學、愛知大學、廣島大學等)、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等學校之教育交流，期以臺灣二二八事件的背景、成因與平反案例做為推廣平台，與更多國際友人共同學習和平與人權的真諦。

三、行政室報告：

(一) 賠償金發放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02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3,464 萬 0,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31 人；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54 人，未受領人數為 7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1,572 萬 2,249 元，未領金額計 1,891 萬 8,294 元。

(二) 古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為市定三級古蹟，屬於公眾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教育文化類)，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為「建議優先進行詳評」。配合中央各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執行預算將由內政部協助編列 107 年度特別預算內。

(三) 擬訂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

依上(第 10 屆第 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目前正持續徵詢及彙整相關公務部門及其所轄財團法人之基金收支及運用辦法、資金運用管理辦法及資金運用要點等相關辦法，擬(修)訂本會投資作業辦法中，俟提送投資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並報送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四) 弔唁本會法律顧問錢漢良先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科錢漢良檢察官自 88 年 2 月起兼任本會法律顧問(於 92 年~93 年間曾轉任本會副執行長)迄至今(106)年 5 月，期間除協助本會處理近千件賠償金案件審查及後續行政訴訟事宜外，並就會務上法律相關疑問提出精闢的法律見解及建議。慨錢漢良顧問已於 6 月 9 日因病離世，6 月 27 日由楊振隆執行長代表薛化元董事長(因公赴日)，偕同初審小組委員賴澤涵教授、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及會務同仁至錢漢良檢察官告別式弔唁。

決 定：除行政室報告事項(二)尚待行政院確定外，餘同意准予備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7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107)年度辦理 8 項主要業務、24 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一)收入編列 6,02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364 萬 2 千元，增加 1,665 萬 7 千元，約 38.17%，主要係因內政部委辦經費增加所致。其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之「勞務收入」編列 4,696 萬 3 千元及「財務收入」編列 1,333 萬 6 千元。

(二)支出編列 6,36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205 萬 5 千元，增加 163 萬 9 千元，約 2.64%，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紀念館常態展更展及國際交流等經費增加所致。謹分項說明如次：

1、給付賠償金：編列 282 萬 2 千元，續辦賠償金申領案尚有未結案件之查證審理及後續撥付等相關用人及業務費用 28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492 萬元減少 1,209 萬 8 千元，主要係匡列賠償金數額大幅減少所致。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 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40 萬元，減少 340 萬元，主要係因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經費縮減所致。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 4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4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等增列經費所致。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 60 萬元，上年度

無編列預算，主要係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辦理學術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相關論文等補助計畫等增列經費所致。

-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編列 100 萬元，上年度無編列預算，主要係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聯繫交流活動等增列經費所致。
-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 1,0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29 萬 2 千元，增加 28 萬 7 千元，主要係員額薪資晉級增加所致。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 3,18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047 萬元，增加 1,135 萬 7 千元，主要係紀念館常態展更展計畫及年度主題特展計畫增加所致。
-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 9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57 萬 3 千元，減少 10 萬 7 千元，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後短絀 33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之短絀 1,84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501 萬 8 千元，主要係因委辦經費收入增加所致。

三、茲因目前金融市場存款利率持續下降，僅以「二二八和平基金」孳息確無法支應每年辦理相關二二八紀念活動、撫慰家屬及行政費用等支出。擬函請主管機關能提高補助款金額，俾以維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基金會之正常運作。

四、檢陳本會 107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一份，詳附件一。

擬 辦：擬於本案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今(107)年7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同年8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並授權基金會在預算總收入額度內微調，及依規定辦理報核。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106年6月27日（二）上午10時舉行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17次會議，審查委員陳教授志龍、賴教授澤涵、黎董事中光與黃教授秀政等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教授澤涵擔任主席。本次會議提報8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1件成立案件、4件不成立案件，3件暫緩處理，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二）

審查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65	仲嵩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66	石底加禰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68	蔡阿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070	何濟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審查小組第 17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74	薛朝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徒刑執行及健康名譽受損	26

擬 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另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楊阿壽先生申請單獨發給回復名譽證書案。

說明：

- 一、本會於 94 年 9 月 29 日第 108 次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決議：
「對於檔案記載受難事實明確之案件，在徵詢家屬意願取得同意後，由本會認定受難事實，並依『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回復名譽作業，但不核給補償金（即賠償金，下同）。本會 94 年 11 月冬季號會訊之「會務報導」以「補償金截止申請後，仍可單獨申請回復名譽」之標題披露此一訊息。
- 二、楊阿壽先生之孫周振才先生向本會提出申請單獨發給回復名譽證書，經函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06 年 6 月 22 日檔應字第 1060003165 號函），該局檢附楊阿壽先生檔案有二，一為〈台灣省「二二八」事變現在逍遙法外份子名冊〉：「姓名：楊阿壽，略歷：牙醫師，犯罪事實：鼓動搶未參加事變，住址：基隆市」；另為〈台灣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基隆宜蘭 二月二八日台北緝烟事件傳來當地御用紳士蔡星穀、楊元丁、顏世昌、蔡炳煌、楊阿壽、張振生、張金星等即乘機煽惑於廿八日夜暴動流氓到處毆辱外省人並糾合奸徒於晚間襲擊基隆要塞司令部…」
- 三、楊阿壽先生雖非本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但受難事實相關檔案記載明確，並經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賠償金申請案第 17 次審查會議通過得單獨申請回復名譽。

擬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1）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